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考函〔2026〕1312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7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7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严格对照《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要求》，深入论证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人员队伍。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项目，应由主申请单位、配合申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领队）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方向应与申报项目研究内容相符合。

高校考古专业本科田野考古实习项目的考古团队配置应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师生比不低于1:6，教学师资团队中50%以上带队教师应为国家文物局认定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3.新增项目应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明确学术科研任务

和考古团队组成，提供遗址“一张图”和拟发掘区域考古勘探报告。延续性项目上一年度的检查验收评价应为良以上。

（二）重大考古研究工程和中长期考古工作计划超过实施期限未按时完成结项的，相关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新申报主动项目。考古发掘结束3年内未发表考古资料和未按时完成积压报告出版的，相关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其他主动项目。

（三）申报项目须取得考古发掘及相关工作用地条件，主申请单位应提交土地复垦承诺书（附件1）、考古用地信息表（附件2），并承诺年度考古发掘结束后及时回填发掘区域、恢复种植条件。因建设较大规模临时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应提交项目2026年度工作报告。因项目实施确需新增的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应由项目专家组论证通过，并将论证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已按《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7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提前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考函〔2026〕887号）申报的考古发掘项目，原则上不重复申报。相关省份应组织申报单位提交提前批项目的合作协议、土地复垦承诺书（附件1）、考古用地信息表（附件2），并保证年度考古发掘结束后及时回填发掘区域、恢复种植条件。

三、申报单位须在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http://202.41.241.185/login.html）填写《考古发掘项目申请表》。

未按发掘计划完成的2026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未完成内容、经费使用情况等。

具备实施条件的，应申请更新考古发掘执照，在《考古发掘项目申请表》“发掘目的”处注明“更新执照”，“发掘面积”限填写2026年度未完成面积，不得重复申报经费，相关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其他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严格审核、汇总本省（直辖市、自治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材料和各项目土地复垦承诺书，编制《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纸质1份，附件3），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国家文物局考古司考古管理处，邮编：100009；将《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xls格式）、考古用地信息表（txt格式）电子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kaoguchu@ncha.gov.cn。

五、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15日，超过截止日期的项目，我局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木子、刘冉

联系电话：010-56792048

特此通知。

附件：1.复垦承诺书

2.考古用地信息表

3.2027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1

复垦承诺书

我单位需使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村的土地_____平方米，用作考古发掘（□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临时性办公生活设施），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做好土地保护，并作如下保证：

1、我单位保证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准的考古发掘执照开展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2、我单位保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后回填发掘区域（□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特此保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古用地信息表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计量单位=公顷

带号=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面,,考古临时用地,,@

J1,1,,

J2,1,,

J3,1,,

J4,1,,

J1,1,,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填报完毕后请删除示例内容。

示例一：仅有一处用地范围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计量单位=公顷

带号=36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4,0.5,甘肃庆阳市西峰区南佐遗址考古项目,西峰区后官寨镇,

面,,考古临时用地,,@

J1,1,36463667.345,3950926.865

J2,1,36463584.276,3950917.130

J3,1,36463599.488,3950845.221

J4,1,36463680.800,3950861.022

J1,1,36463667.345,3950926.865

示例二：有多处用地范围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计量单位=公顷

带号=38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8,1.34,二里头遗址考古项目,偃师区翟镇镇,面,,考古临时用地,,@

J1,1,38379915.97,3841513.164

J2,1,38380035.97,3841513.164

J3,1,38380035.97,3841463.164

J4,1,38380015.97,3841463.164

J5,1,38380015.97,3841453.164

J6,1,38379995.97,3841453.164

J7,1,38379995.97,3841373.164

J8,1,38379915.97,3841373.164

J1,1,38379915.97,3841513.164

4,0.003,二里头遗址考古项目,偃师区翟镇镇,面,,考古临时用地,,@

J1,1,38380760.97,3841915.164

J2,1,38380775.97,3841915.164

J3,1,38380775.97,3841913.164

J4,1,38380760.97,3841913.164

J1,1,38380760.97,3841915.164

8,0.1101,二里头遗址考古项目,偃师区翟镇镇,面,,考古临时用地,,@

J1,1,38380011.67,3841373.164

J2,1,38380011.67,3841403.164

J3,1,38379965.97,3841403.164

J4, 1, 38379965. 97, 3841396. 664

J5, 1, 38379985. 97, 3841396. 664

J6, 1, 38379985. 97, 3841383. 164

J7, 1, 38379965. 97, 3841383. 164

J8, 1, 38379965. 97, 3841373. 164

J1, 1, 38380011. 67, 3841373. 164

附件 3

XX 省、直辖市、自治区 2027 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共 X 项）

省、直辖市、自治区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盖章）

序号	存档编号	申请单位	发掘项目	遗址时代	领队	保护级别	申报面积	发掘时间	备注
1	填写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中对应存档编号	主申请单位、配合申请单位	X 省 X 市 X 县（区）XX 遗址	……	……	……	500	2027 年 X 月—2027 年 X 月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大学实习
样例 1	202631010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	新石器	贾笑冰	国保	500	2027 年 4 月—2027 年 10 月	“考古中国一红山社会文明化进程研究”项目

样例2	20263205005	西北大学、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西头遗址	夏商周	豆海锋	未定级	1200(含墓葬20座)	2027年3月—2027年10月	西北大学考古学专业2024级本科生田野考古实习
3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存档编号，填写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中对应存档编号。

2. 申请单位，填写主申请单位和配合申请单位。

3. 发掘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格式为“省+市+县/区+遗址名称”。

4. 遗址时代，填写遗址主体遗存时代（旧石器、新石器、夏商周、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近现代），如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范围内有明清墓葬，则填写新石器。项目按遗址时代排序。

5. 保护级别，填写国保、省保、市县保，非文物保护单位填写未定级。

6. 申报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填写布方面积。如发掘对象中含有墓葬或全部为墓葬，应将墓葬发掘面积合并计算。例如：发掘对象包括居址和10座墓葬，居址发掘面积需500平方米，10座墓葬发掘面积需500平方米，申报面积则填写“1000”或“1000（含墓葬10座）”，不得填写为“500平方米，墓葬10座”；如发掘对象仅为1座墓葬，发掘面积为200平方米，申报面积填写为“200”或“200（墓葬1座）”，不得填写为“墓葬1座”。

7. 发掘时间，发掘截止时间最迟不超过2027年12月。

8. 备注，仅填写正在实施的“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和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高校田野考古本科实习项目。

9. 省、直辖市、自治区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在本表首页盖章。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